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再字第3號

01
02
03 再審原告 卜聿珊
04 卜碩彥
05 再審被告 郭燦原
06 郭大芊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
08 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50號確定判決提
09 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再審之訴駁回。

12 再審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6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7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18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
20 113年度家上字第15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
21 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22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該裁定於同年2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見
23 本院卷第35至37頁），再審原告於同年月19日對原確定判決
24 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見本院卷第3頁再
25 審起訴狀收文戳章），核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與訴外人郭儉建、朱美南（下合稱
28 郭儉建2人）之終止收養書約（下稱系爭終止收養書約）上
29 再審被告之簽名，係訴外人即再審被告之母郭文建簽署，不
30 符民法第108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書面要件及同法第3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之親自簽名要件，不生終止收養效力。再審被告
02 係為圖謀繼承其生父卜昭基遺產，而與郭儉建2人通謀虛偽
03 為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亦屬無效。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
04 61號確定判決（下稱第261號判決）未依家事事件法第10條
05 規定調查再審被告未親自簽名於系爭終止收養書約是否有
06 效，及未依法務部95年6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50023263號函
07 釋、前司法行政部44年9月14日（44）台令民字第4949號函
08 釋所揭示終止收養書約應依民法第3條親自簽名之要式規定
09 做成，即認定再審被告與郭儉建2人間終止收養合法有效，
10 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卜聿珊之訴，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1 項第1款及第2款之再審事由。第261號判決亦有為判決基礎
12 之證物（即系爭終止收養書約）係偽造或變造、發現未經斟酌
13 之證物（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9
14 00號不起訴處分書）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之民事訴訟法
15 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因261號判決為原
16 確定判決之基礎裁判，符合同法第498條之再審事由等語，
17 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確認再審被告與卜昭基間親子
18 關係不存在。

19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22 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23 （一）按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及第497條所
24 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8
25 條固有明文。惟本條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裁判，係指前訴訟程
26 序確定本案判決作成前應受其拘束之裁判而言，如同法第38
27 3條所定中間判決、中間裁定或同法第478條第2項所定發回
28 或發交之判決（最高法院80年度台再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換言之，須該中間判決、中間裁定或發回、發交之判
30 決具有同法第496條、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確定本案判決以
31 之為判決基礎者，方符合同法第498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

01 訴。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02 準用之。

03 (二)本件再審原告所指之第261號判決並非原確定判決為判決基
04 礎之裁判，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相
05 符。再審原告以該條事由提起再審，要屬無據。

06 四、未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07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已有明文。又再審之訴顯無
08 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
09 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本
10 件依再審原告主張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不
11 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要件不符，已如前述，爰不經言詞辯
12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本件既因顯無再審理由而逕為駁回
13 之判決，再審原告聲請調取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4 字第17900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2號案件全卷，即無必要，附
15 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0 法 官 陳 瑜

21 法 官 陳筱蓉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珮茹